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公司"或"本公司")向激 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条)》(以下简称"本微励计划"或"本计划") 批投于微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61.351 股.约古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2,006.135.157 股的 1.00%。其中首次投产的限制性股票数据不超过 18.055.216 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00%。约占本次投予权益总额的 90.00%,预留不超过 2.006.135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10%,约占 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

本企仅文下化益达到的 1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
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
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
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 《公司运》 / 《十千/天次·中国证券公录//以下间外《证券公录/ / 入上市公司或收藏则直至少在水及下 商称"(管理办法》") 《上海正券交易所书的版股票 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 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 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 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 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二、母交让的外及爺奴童 本激励计划即接受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61,351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 司总股本 2,006,135,157 股的 1,00%。其中首次接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55,216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90%、约占本次投予校益总额的 190.0%。预留不超过 2,006,135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10%。约占本次投予状益总额的 1,000%。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 (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公司全都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 的监理台数要计公案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 实施股权影响从引起初小家联始私名中区外证为在人格量为26人工用决定的语言证据上用公司为26分实施股权影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骨干员工 (含子公司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 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范围 一周5000分录代出 本激励计划首次投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9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4,096人(截至2023年6月 30日)的9.74%。本激励计划投予的激励对象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员工)。 2、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 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

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人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干: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

技术研发和国内外业务指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公司研发水平在75世内保持关键 位提供有力保障,使公司有能力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水平以及公司的国际市场地位。因此,对 外籍员工实施激励是吸引与保留外籍员工的重要手段,体现了公司对于中外籍员工的平等政策;也是 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 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 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纬	吸管理人员					
1	郑志成 中国台湾 高级管理人员		95.00	4.74%	0.05%	
2	吳志楠	中国台湾	高级管理人员	80.00	3.99%	0.04%
小计			175.00	8.72%	0.09%	
二、核	心骨干员工(台	含子公司员工)				
核心骨干员工(合计 397 人)			1,630.52	81.28%	0.81%	
首次授予合计(合计 399 人)			1,805.52	90.00%	0.90%	
三、预留部分			200.61	10.00%	0.10%	
合计			2,006.14	100.00%	1.00%	

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以经监事会核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

3.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转让已生效限制性股票时应保留不低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总

5.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

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

7.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 家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归属安排

13. 成人成场的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 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

程序之日 至依注抽震之日:

(4)中国正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人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 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日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 数量的比例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间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百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归属期	目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间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 数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 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 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 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 已获得但高大用面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及积转增股本、选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压从分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者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还原因获得的股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纬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政份总数的 25%;往嬴坎后于平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办公司政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界在买人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不低于前 1 个交易日与前 20,60 个交易日均价之一的 孰高者的 50%: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每股18.5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4.29%;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9.82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81%;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0.0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1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上市尚未满 120 个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10.07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

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 公司所從的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及业务人才是决定公司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由于薪酬原因、公司的关键人才大量流失,或者公司无法有效激励现有人才、亦或无法规引优秀人才、公司可能发生相关即以配置不足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无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甚至也可能会面临更高的招聘及培训成本、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亟待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对核心人才的薪酬竞争力水平进行有效补充,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人才竞争能力。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投置了具一定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可以出来、进资分额的社会的本面被示地五价记载、未被局部计划的实价值则与业绩要求相加不见过

目标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投产条件 激励对象尺有在同时消息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 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速法速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予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

(1)经济增加值(EVA):2022年与2021年会计年度比较,为正

(2) 净利润增长率:2022年与2021年会计年度比较,不低于80% (3)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022年会计年度,不低于8.5% (二)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

7. 《公司·法》(17) 《宋代》(2. 《《《公文》)《《《公文》)》(2. 《公司·朱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

公司发生上还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根据争计划已然按但同本归典的限制生成宗权 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应的系数,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数量。

(4) 具有《公司法房处记》个停班社公司重单、高级管理人页情况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投回离共同高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4、公司层围的业项与核要米: 本激励計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0-2022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础,订定净利润增长率(B);并以 2024-2026 年财务数据预估,订 定各年度的 ΔEVA(A)及新工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C)。根据上述三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

首次授予限制	制性股票的各年度	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2025年,对应考核年度2024年)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对应考核年度 2025 年)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对应考核年度 2026年)	
ΔEVA(A)	目标值(A0)注 1	为正	为正	为正	
	目标值(B0)	10%	60%	145%	
净利润增长率(B)	触发值(B1)	6%	36%	87%	
	○	且不低于行业注 2 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			
新工艺注3销售 收入占主营业务	目标值(CO)	15%	24%	33%	
收入占土营业券收入占比(C)	触发值(C1)	12%	19%	26%	

注1:ΔEVA 业绩考核指标,其目标值等于触发值; 注 2:根据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制造"; 注 3:新工艺指 55 纳米、40 纳米、28 纳米及以下制程工艺

个别项目业绩达成系数	效计算方式如下表:	
业绩考核指标	个别项目业绩达成系数	公司层面达成系数
ΔEVA(A) (权重 30%)	A>0, 则 X=100% A ≤0, 则 X=0 (不触发)	
净利润增长率(B) (权重 40%)	B≥B0, 则 Y=100%B1≤B <b0, 则<br="">Y=B/B0B<b1, y="0(不触发)</td" 则=""><td>X*30%+Y*40%+Z*30%</td></b1,></b0,>	X*30%+Y*40%+Z*30%
新工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C) (权重 30%)	C≥C0, 则 Z=100%C1 ≤ C <c0, z="<br" 则="">C/C0C<c1, z="0(不触发)</td" 则=""><td></td></c1,></c0,>	

注:1.个别项目业绩未达触发值,则该项目达成系数为0;

LLLLTI 为形式上进入企图公园:以此公司工员从未以为50万 2.公司层面行权数量—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达成系数。 公司主营业务是 12 荣寸品圆代工服务,属于半导体行业。公司选取六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 该学出国即位于人,以先头公司的时程心人,且任业工

主体视元酮國代工企业作为公司的对你企业,共序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88981.SH	中芯国际		
2	1347.HK	华虹半导体		
3	688396.SH	华润微		
4	6770.TW	力积电		
5	2303.TW	联电		
6	GFS.0	格罗方德		

大,致使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公司董事会可剔除相关异常数据或对标企业,亦可更换或者增加相关

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怎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个人怎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100%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情	祝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В	С	D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					

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

若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遇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

定后可对公司层面业维考核指标于以调整。 (三)公司业维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维考核、个人层面业维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EVA、净利润增长率、新工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述指标是衡量企业综合性、成长性、盈利能力以及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 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 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 综上、公司本次强防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 科学性、前瞻性和合理性,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设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经营环境、行 业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情况,对于公司而言既有较高的挑战性,也具有合理的激励性,有利于

牵引公司业绩发展与持续成长]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系人会交权、贝贝头通晓耐止放导的仪了"以明代"宣记"江下"。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提交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及成授权主体审核批准;公司在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及成其授权主体批准后的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6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

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 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 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纯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本

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在规定时 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 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 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

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 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 。 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

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在归属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 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

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帐 人,对了两走口揭索杆的宽切对象,需特认购限制产股票的贷金按照公司要求额付了公司指定帐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

3、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

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7、1次的12008年12008年27月25年12日 (一)限制性股票教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抵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加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 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0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15:10.7 ②=(0xPl×(1+n)/(Pl+P2x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l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

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0×1 其中·0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0 为调整

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在及工程及到限及1782年 (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般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ム・Ha.W P=P0x(P1+P2xn)/[P1x(1+n)] 其中 :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 P2 为配股价格 ; n 为配股的比例(即 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因上处目的形式作的事项而测量的作的压度示效量、按了则情况共同形成的, 后,报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及成投权主体市核同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因上述信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

和计量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处策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值,将当期联例的服务订入相关放本政资用和资金公积。 (一)限制胜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 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的公允价值。以 2023 年 8 月 15 日为估值基准进行资测算。估值模型的各参数取值及设明如下: 1.标的股份:18.56 元股(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盘价,假设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2 年 3 年 4 年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5 田史动态。13.6位。13.0位。15.37年(分别里日上证检验记》是 6.3 年 4 年 使 在处存记录》)。

3、历史波动率:13.64%、13.90%、15.3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2年、3年、4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4年

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预计股权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月》时18次级000年代公司公司主要证明第一个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接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 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预计总摊销成本 2023年 2025年 16,698.16 ,507.33 ,980.19 5,304.80 2,830.95 1,074.89

假设 2023 年 9 月底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

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据程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推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放度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2,006,135 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

3正3002月17日日1252年17年13月7月20日日 十一、公司三教励时家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 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找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

1.1月 / ARUE ANDEAL TEMPE / JEMS / ANDEAL TEMPE / JEMS / J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进行追偿。
6、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1. 成如对象应当安公可对待以此的安水,如观公贝、田可多业是遗憾,为公、 2. 激励对象转段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人與國門。特田版文(級即)/ 取別教宗神的皇祖中河ш达於公司)。 6.股东大会市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三/公司-司成则/》《之间可以实产的可解产价的则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 本激励计划及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 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

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

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

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 可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抄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 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表专业意见。 3、若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自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

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读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案即的。包括主对辞职,及公司裁员而意职,劳动合同卿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 生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

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 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未由公司返聘或未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服务 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因公身故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相关情况 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

5、激励对象非因公身故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品合集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晶合集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 晶合集成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晶合集成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六) 北京市金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品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望人员的信观、假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长肥高台集政建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长肥高台集政建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综合考量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职业素养以及公司人才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华女士担任公司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上。

一、祖以里中却以思见 独立董事认为: 经过审慎核查方华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确认其具备 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查程)等规定的不得 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 次提名、聘仟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方华女士担任公司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方华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13年5 月,任安孙(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高级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上海华友物资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3年8月,历任本公司对外事务室专案经理。副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协

截至本公告日,方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9%。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人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以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任任 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0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以亲力队; [4](战战, 代人云州东市的980次八元之之的汉宗中四年时汉宗市自己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 时间和地位。 召开日期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 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日) PMT以示的示范、8.0.1日外的以示的问题 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河间改》,即 9:13—9:23,9:30—11:30,13:00; 通过互联网及宗干日的 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沙及屬於屬於,特麗重业务,约定鸠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报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分开连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m)的《晶合集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77.7	从余石卯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义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V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checkmark
3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收购新晶集成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议案》	\checkmark
5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checkmark
6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所的议会》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说明各议条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 案 5-7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 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c. com.e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报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登载(晶合集成2023年第二次临时报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5,6,7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港表决的议案:议案 4,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 4.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方;(2)议案 5,6,7;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 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の文化元型度)が3~3を次的以来: ル 、股东大会党弾注意事項 -)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

股票简称

晶合集成

股权登记日

2023/8/24

6882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三)登记方式

と 份类别

一)登记时间 2023年8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2票代码

或求引及采日山肿或求人之、水宁可固安计 (基大山肿云) 以中多加农长、该政家门 (基大小型) 公司股东;接及条托等参见附件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立持以下文件在主人对电现场办理。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6:00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股车司门亲自出度股车卡会 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度会议和参加表出 该股车代理人不必为公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管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 依人或其参源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股票账户卡。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为 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参源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 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箱(发送至 stock@nexchip.com.cn)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时间 邮戳和邮箱送达目应不迟于2023年8月28日16: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

晶合集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一)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联系电话:0551-62637000转612688

联系人:曹宗野 邮编:230012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收购新晶集成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签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

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事项的议案)